

8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道路监控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道路监控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79.185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5.1102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